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档案工作重要文件选编

第二集

北京市档案局辑印

一九八五年七月

目 录

四、科技档案工作

一九八〇年

- 1、国务院批转全国科学技术档案工作会议的报告…………… 1
- 2、国务院批准《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 8
- 3、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企业档案库房建设和购置设备所需经费如何列支的规定……………15
- 4、第五机械工业部引进科学技术资料归口管理暂行办法……………16
- 5、第五机械工业部科学技术档案工作细则……………20
- 6、交通部科学技术文件材料立卷归档办法……………34
- 7、交通部科学技术档案管理办法、《保管期限表》……………41
- 8、水利部水利专业技术档案管理试行办法、《保管期限表》……………72

一九八一年

- 9、冶金工业部《冶金工业科学技术档案工作办法》、
《保管期限表》…………… 106
- 10、第一机械工业部科学技术档案管理暂行办法、《保管期限表》…………… 127
- 11、航空部《航空工业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 156
- 12、中国人民银行科学技术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170

- 13、轻工业部关于轻工业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暂行办法、
《保管期限表》181
- 14、建筑材料工业部科学技术档案工作办法、《保管期限表》201
- 15、电力工业部《电力工业系统科学技术档案工作细则》、
《保管期限表》、《发电厂、供电局技术档案工作细则》230
- 16、国家档案局《关于做好下马工程和关停并转企业档案的管理工作的通知》262
- 17、国家经委、国家档案局关于在企业整顿中要注意整顿科技档案工作的通知264
- 18、国家农委、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管理“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档案资料的通知266
- 19、化学工业科学技术档案管理办法、《分类大纲》、
《保管期限表》268
- 20、中国农业科学院科学技术档案管理办法301
- 21、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档案局《关于科技档案工作情况和当前工作意见的报告》的通知307
- 22、北京市科委、北京市档案局关于颁发《北京市科研单位科技档案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313
- 23、北京市经委、建委、档案局关于在国民经济调整中做好“关、停、并、转”和“下马”缓建工程档案管理的意见321

一九八二年

- 24、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技术档案工作办法》323

- 25、教育部《高等学校科技档案分类编号试行方案》...332
- 26、国家科委、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科委、上海市档案局《关于做好重大科技成果档案整理、归档工作的通知》（附北京市科委、档案局转发此文的通知）.....343
- 27、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修复库存模糊破损地质报告专业会议纪要》的通知.....348
- 28、林业部《林业科学技术档案管理办法》（试行）.....358
- 29、国家建委关于颁发“编制基本建设工程竣工图的几项暂行规定”.....367
- 30、国家建委、城市建设总局、国家档案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基本建设档案工作的通知.....371
- 31、国家档案局、国家建委、国家农委关于建立村镇建设档案的通知（附北京市建委、农办、档案局转发此文的通知）.....373
- 32、国家气象局《关于气象科学技术档案工作 试行 条例》.....377
- 33、国家计量局《计量科学技术档案工作 试行 管理办法》.....386
- 34、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建委、档案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市城市基本建设档案工作的报告》的通知.....393

一九八三年

- 35、地质矿产部关于颁发《地质科学研究档案立卷归档办法（试行）》的通知.....398

- 36、卫生部医学科学技术档案管理办法4 0 5
- 37、国家档案局《企业科技档案工作整顿验收要求》.....4 1 9
- 38、国家科委《科学技术保密条例》4 2 1
- 39、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档案工作办法4 2 4
- 40、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科技档案工作纳入企业管理
 暂行办法4 3 2
- 41、国家地震局科技档案工作条例4 4 0
- 42、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经委、建委、科委、
 农办、档案局《关于全市科技档案工作检查验收情
 况和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的通知4 4 8
- 43、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布《北京市城市 建设 档案
 管理规定》的通知4 5 5

一九八四年

- 44、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档案局关于做好基本建设项
 目档案资料管理工作的通知4 6 6
- 45、农牧渔业部关于《农牧渔业科学技术档案 管 理 试
 行办法》4 6 9
- 46、农牧渔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全国土地资源
 调查科技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4 7 7
- 47、商业部科学技术档案管理暂行规定、《保管期限暂
 行规定》、《保管期限表》4 8 0
- 48、国务院关于颁发《城市规划条例》的通知5 0 4
- 49、北京市城市规划管理暂行办法5 1 5
- 50、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加强经济信息预测
 工作的通知5 2 7

- 51、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首都城市基本建设档案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5 3 0
- 52、市建委转发北京市建筑工程总公司《关于加强建筑工程竣工档案工作的通知》的通知……………5 3 2
- 53、北京市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市档案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5 3 6
- 54、北京市人民公社企业局、城市生产服务合作总社、档案局关于转发朝阳区档案科、工业局《关于加强社队企业科技档案工作的通知》的通知……………5 5 4

一九八五年

- 55、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5 5 9
- 56、地质矿产部关于颁发《地质矿产部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暂行条例》的通知……………5 6 2
- 57、轻工业部关于印发《造纸工业科技档案分类大纲和编号方法》（试行）的通知……………5 7 1

四、科技档案

国务院批转全国科学技术档案 工作会议的报告

国发〔1980〕246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家经委、国家建委、国家科委和国家档案局《关于全国科学技术档案工作会议的报告》转发给你们。国务院同意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加强科学技术档案工作的各项意见，请你们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情况，认真研究执行。

在全国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搞好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极为重要。国务院和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工业、交通、科研、农林、地质、测绘、水文、气象、教育、卫生以及军事等专业主管机关，都要加强这方面的工作，把所属单位的科学技术档案管理工作，切实地领导起来。当前要把科学技术档案工作的机构设置，干部的配备和培训，必要设备的增加，以及业务制度的建立、健全等工作抓好，认真解决存在的问题，使这项工作能够顺利地向前发展，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国务院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国家经委、建委、科委、 档案局关于全国科学技术档案 工作会议的报告

国务院：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国家经委、国家建委、国家科委、国家档案局于七月十五日至二十六日，在北京联合召开了全国科学技术档案工作会议。会议总结了二十年来科学技术档案工作的基本经验，分析了当前恢复与整顿的情况，交流了经验，研究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的任务，还讨论了《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暂行条例》。现将会议讨论的几个问题报告如下：

建国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科学技术档案工作十分重视，从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四年，先后批准发布了九个有关科学技术档案工作的文件，确立了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明确了科学技术档案工作的性质、作用、方针和任务。一九六一年党中央批准试行的《关于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当前工作的十四条意见(草案)》和《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都对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提出了要求。在科学技术档案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科学技术档案工作对科学研究、工农业生产、基本建设、交通运输等发挥了重要的助手作用，成为发

展社会主义经济和科学技术的一项不可缺少的专门事业。

十年浩劫，科学技术档案工作遭到严重的破坏，机构被撤销，人员被削减，制度被废弃，大批档案被分散、丢失和损坏，严重地影响了经济管理、科研管理、技术管理等工作，影响了科研、生产、建设的顺利进行。

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了有关恢复档案工作的决定，全国的科学技术档案工作得以逐步恢复与整顿。不少档案业务管理机关和工业、交通、科研等专业主管机关，以及厂矿企业、事业单位，抓紧恢复了档案机构，确定了人员编制，配备了干部，建立了规章制度。有些单位结合企业、事业的整顿工作，对科学技术档案工作也进行了相应的整顿，并把科学技术档案工作作为科研管理、生产技术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予以加强。

但是，由于我国科学技术档案工作基础差，恢复时间短，当前仍然是个薄弱环节，远不能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比较突出的问题是：第一，一些单位对科学技术档案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还没有把这项工作作为科研、生产、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来对待，没有摆到应有的位置上来。有的单位“重生产，轻管理”，在整顿企业、事业时，没有结合整顿科学技术档案工作，致使科学技术档案工作与科研、生产、建设脱节。第二，科学技术档案工作的机构不够健全。有的中央专业主管机关，还没有按中发〔1980〕16号文件的要求，把本系统的科学技术档案工作管理起来。全国还有相当一部分企业、事业单位的档案机构尚未恢复，科学技术档案工作人员一少、二弱、三不稳定，致使不少地

方科学技术档案处于管理不善或无人管理的状态。第三，科学技术档案不完整、不准确、不系统。一些重要的科学技术活动，高、大、精、尖项目和复杂的隐蔽工程，没有留存必要的档案，不编制竣工图，或者档案残缺不全，管理混乱，给科研工作和经济建设带来了严重的损失。第四，档案库房和设备严重不足，影响科学技术档案的安全保管。有的单位不得不把档案放在走廊、地下室、工棚、厕所，大量档案潮湿、霉烂、虫蛀、鼠咬、水淹，损失严重。

根据以上情况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们认为，应当抓紧时机，在一九八一年年底以前，基本上完成恢复、整顿科学技术档案工作的任务。当前急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是：

（一）提高对科学技术档案工作的认识，加强对科学技术档案工作的领导。科学技术档案是科研、生产、建设的历史记录，是广大劳动人民、科技人员智慧的结晶，是科学技术资源储备的一种形式，是发展现代化科学技术和进行生产、建设的必要条件和依据。它对于更好地推广和利用科技成果，对于国际贸易、出让专利、组织工业生产、改进技术、节约能源、开发能源、战备和防御自然灾害等，都是十分重要的。科学技术档案产生并服务于国民经济各个部门，是科研、生产、建设的组成部分。其管理水平的高低，实际上是一个部门、一个单位经济管理、科研管理、技术管理水平高低的标志之一。要搞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高企业、事业的管理水平，加快国民经济调整的步伐，必须把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摆到应有的位置上来。至于城市基建档案对城市管理，特别是对突然事件后城市的恢复与建设，就更为

重要。如唐山强烈地震后，由于保存有基建档案，对抗震救灾，恢复地上、地下工程，解决人民吃水、排水、供电、交通运输以及恢复生产等都起了重要的作用。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科学技术档案工作的领导。当前主要是要根据中发〔1980〕16号文件的规定，研究解决科学技术档案工作中急需解决的问题，如恢复、建立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和能胜任工作的干部，解决必要的库房、设备，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建立规章制度等，以保证工作的需要。

（二）要把科学技术档案工作纳入科研管理、生产技术管理、城市建设管理的范围。中央各专业主管机关，要在召开有关的专业会议和制定法规性文件、专业技术规章、规范、制度时，对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提出要求。各科研、生产、建设单位，要在科研、生产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直接领导下，把科学技术档案工作同科研管理、生产技术管理结合起来，安排到适当的位置，列入有关的管理制度和科研、生产、建设程序和计划中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要把科学技术文件材料的形成、积累、整理、鉴定、归档以及归档以后的修改、补充工作，列入科学技术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职责之内，并作为考核的内容之一。在鉴定验收科研成果、产品、建设工程或其它技术项目时，要检查验收科学技术档案。如档案不完整、不准确者，不算完成任务，也不能验收。要求做到组织上有保证，制度上有规定，职责上有分工，工作上有安排，管理上有考核。

当前，全国工交企业已从恢复性整顿进入到以生产为中心，以提高经济效益为重点，大力提高生产水平、技术水平

和管理水平的阶段。凡是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没有经过整顿，或虽然经过整顿而工作不够完善的单位，都要在企业、事业的整顿中同时整顿和加强科学技术档案工作，从提高技术管理入手，统一计划，统一组织人力，统一检查验收。

城市基建档案是城市规划、管理、维修、扩建、恢复的依据。各设计、施工、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建委的有关规定，认真积累设计、施工中的技术文件材料，在工程竣工时，整理和移交完整、准确的档案材料（包括竣工图）。大、中城市要以城市为单位，由市人民政府主管城建工作的领导人主持，由市建委或城建、规划部门，成立城市基建档案馆，集中统一管理城市基建档案。

（三）科学技术档案工作必须按专业实行统一管理。中央和地方各级专业主管机关都应当加强对所属单位科学技术档案工作的领导。各级档案业务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科学技术档案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由于科学技术档案专业性强，与科研、生产、建设关系密切，中央和地方各级专业主管机关，应当把加强科学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作为自己的一项业务，切实地抓起来。当前，特别要注意解决所属单位的科学技术档案工作的体制、机构、人员配备、经费开支等问题，并研究制定科学技术档案工作的制度、办法、标准化方案等。各级专业主管机关和各级档案业务管理机关要互相沟通情况，互相配合，互相支持，做好工作。

为了妥善地保存各专业的科学技术档案，便于按专业集中使用，中央各专业主管机关可根据需要设立专业档案馆，保管本系统需要永久、长期保存的档案。

（四）要努力建设一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具有专业

知识和能力的科学技术档案干部队伍。这是提高科学技术档案管理水平的关键。为了培养提高档案干部的理论水平和管理水平，除由中国人民大学继续办好档案系外，希望中央和省、市、自治区的专业主管机关，能在所属大专院校设立科学技术档案系（班），或设立中等档案专业学校，积极培养科学技术档案工作人才，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各单位都要配备一定数量的技术人员从事这项工作，其待遇与其他科技人员相同。科学技术档案人员，要热爱本职工作，积极主动地为科研、生产、建设工作创造条件，提供科学技术档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为了鼓励科学技术档案工作人员钻研业务，提高管理水平，要实行考核制度，根据考核情况，评定和晋升职称。

（五）要逐步用现代化技术管理档案。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科学技术档案与日俱增，各单位要逐步采用现代化手段来解决库房紧张和设备不足的问题，提高查阅、复制效率和保管技术。当前，首先要解决缩微的成套设备，并推广普及静电复印技术。电子计算机储存、检索等方面的技术，也请中央有关单位安排，加速研究、试制。各单位档案库房建设和购置设备所需费用，应在生产费和事业费中开支。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和各部门参照执行。

会议讨论的《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暂行条例》，另报国务院审查批准后施行。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国务院批准《科学技术 档案工作条例》

国发〔1980〕302号

国家经委、国家建委、国家科委、国家档案局：

国务院批准《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由你们发布施行。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九日

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科学技术档案工作，完整地保存和科学地管理科学技术档案（以下简称科技档案），充分发挥科技档案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科技档案是指在自然科学研究、生产技术、基本建设（以下简称科研、生产、基建）等活动中形成的应当归档保存的图纸、图表、文字材料、计算材料、照片、影片、录象、录音带等科技文件材料。

第三条 科技档案工作是生产管理、技术管理、科研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工业、交通、基建、科研、农林、军事、地质、测绘、水文、气象、教育、卫生等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都应当把科技档案工作纳入生产管理工作、技术管理工作、科研管理工作之中，加强领导。

第四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集中统一管理科技档案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科技档案工作，达到科技档案完整、准确、系统、安全和有效利用的要求。

第二章 科技文件材料的形成和归档

第五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科技文件材料的形成、

积累、整理、归档制度，做到每一项科研、生产、基建等活动，都有完整、准确、系统的科技文件材料归档保存。

第六条 各单位应当把科技文件材料的形成、积累、整理和归档纳入科技工作程序和科研、生产、基建等计划中，列入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职责范围。

第七条 各单位在对每一项科研成果、产品试制、基建工程或其他技术项目进行鉴定、验收的时候，要有科技档案部门参加；对应当归档的科技文件材料加以验收。没有完整、准确、系统的科技文件材料的项目，不能验收。

第八条 一个科研课题、一个试制产品、一项工程或其他技术项目，在完成或告一段落以后，必须将所形成的科技文件材料加以系统整理，组成保管单位，填写保管期限，注明密级，由课题负责人、产品试制负责人、工程负责人等审查后，及时归档。

第九条 凡是需要归档的科技文件材料，都应当做到书写材料优良、字迹工整、图样清晰，有利于长久保存。

第十条 科技档案部门有责任检查和协助科技人员做好科技文件材料的形成、积累、整理和归档的工作。

第三章 科技档案的管理

第十一条 科技档案部门对接收来的科技档案，应当进行分类、编目、登记、统计和必要的加工整理。

国务院所属各工业、交通、科研、基建等专业主管机关（以下简称专业主管机关），应当拟定本专业系统的科技档案分类大纲。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和健全图纸更改、补充的制

度。更改、补充图纸，必须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科技档案部门应当及时地提供科技档案为科研、生产、基建等各项工作服务，并编制必要的检索工具和参考资料。

借阅和复制科技档案要有一定的批准手续。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对科技档案的密级进行审查，根据上级的规定，及时调整密级，扩大利用与交流的范围。

第十五条 科技档案部门对科技档案的利用效果，应当进行必要的调查和建立借阅档案的统计制度。

第十六条 国务院所属各专业主管机关，应当编制本专业的科技档案保管期限表。科技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长期、短期三种。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做好科技档案保存价值的鉴定工作。鉴定的方法是直接鉴定档案的内容。鉴定工作要在总工程师或科研负责人的领导下，由科技领导干部、熟悉有关专业的科技人员和科技档案人员共同进行。

第十八条 要销毁的科技档案，必须造具清册，经单位领导审定，报送上级主管机关备案。销毁科技档案，要指定监销人，防止失密。

第十九条 保管科技档案必须有专用库房，库房内应当保持适当的温度和湿度，并有防盗、防火、防晒、防虫、防尘等安全措施。科技档案部门应当定期检查科技档案的保管状况。对破损或变质的档案，要及时修补和复制。

第二十条 科技档案部门对重要的科技档案应当复制副本，分别保存，以保证在非常情况下科技档案的安全和提供